

ICS 65.020.20
B 05

DB 1404

山 西 省 长 治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4/T 042—2018

有机农产品 谷子生产技术规程

2018 - 09 - 01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治市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农科院谷子研究所、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长治市农业种子站、长治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长治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和韩伟、冀丽花、霍高宏、马惠燕、贾天清、武东。

有机农产品 谷子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谷子生产的品种选择与种子准备、产地与地块选择、污染控制、整地施肥、播种、田间管理、主要病虫害防治、收获存放、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长治市有机农产品谷子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9630.1 有机农产品 第1部分 生产

3 品种选择与种子准备

3.1 品种选择

选用通过国家登记，适宜长治市种植的非转基因抗旱抗病抗倒节水优质高产的品种，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1的有关规定。

3.2 有机种子准备

按照本标准繁育生产的谷子种子。

4 产地与地块选择

4.1 产地选择

选择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的区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GB 15618中的二级标准；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GB 5084的规定；
- c)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和GB 9137的规定。

4.2 地块选择

谷子忌连作，选择适宜冬小麦种植的大豆、玉米、薯类等前茬作物且按照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完成生产24个月以上转换期的地块。

5 污染控制

5.1 缓冲带

- a) 采取挖排水沟等有效措施使有机谷子生产区以外的雨水不渗入或流入有机谷子地块；
- b) 有机谷子生产区内周边5m作为保护带，保护带所生产的谷子作为普通谷子。

5.2 农机具

凡在按本标准生产使用的农机具，使用前均采取清洁措施。

6 整地施肥

6.1 整地

前茬作物收获后，在适耕期及时进行秋深耕，耕深20cm~25cm；播前进行机械化旋耕，并及时耙耩，田面达到匀细平整。

6.2 施肥

每667m²施用经过堆制并充分腐熟的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或畜禽粪便和植物材料的厌氧发酵产品（沼肥）500kg 800kg随土壤耕作施入。

7 播种

7.1 晒种

播种前选晴朗天气，摊薄晾晒1d~2d。

7.2 播期

土壤5cm地温稳定在10℃以上后播种，一般在5月下旬为宜。

7.3 播量

根据地力条件和品种特性确定，一般667m²播0.3 kg~0.5kg。

7.4 播种方式

采用机械化精播，播深3cm~5cm，行距30cm~40cm，做到镇压严实，深浅一致，覆土均匀。

7.5 播后镇压

土壤墒情不足情况下，播后进行二次镇压。

8 田间管理

8.1 苗期管理

8.1.1 疏苗定苗

3叶~4叶期及时疏苗定苗，每667m²留苗 25000株~35000株。

8.1.2 中耕除草

疏苗定苗后，及时进行浅中耕除草。

8.2 花期管理

拔节后进行深中耕培土。

9 主要病虫害防治

9.1 防治原则

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技术措施。农业、物理和生物措施不能有效防治病虫害时，使用GB/T 19630.1附录所列出的植物保护产品。

9.2 主要防治技术

- ①选用抗病虫害种子，下种前温汤浸种。
- ②适期晚播，躲过粟灰螟产卵盛期。
- ③清除谷茬，拔除病（虫）株、剪掉病（虫）叶，带出田外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2年以上轮作倒茬。
- ④安装杀虫灯、诱捕器诱杀成虫。
- ⑤人工捏灭虫卵，草把诱卵、捕捉幼虫。
- ⑥小地老虎、粟灰螟、粘虫、粟叶甲、粟茎跳甲达到防治指标后，可选用天然除虫菊素、苦参碱及氧化苦参碱、鱼藤酮进行防治。

10 收获存放

当谷穗变黄、籽粒变硬及时收获，单独存放通风干燥的场所，严禁与非有机谷子混放。

11 生产档案

生产全过程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详细记录技术要点、生产管理各个环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生产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